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167號

原告 陳靖瑁

被告 郭俊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嗣於民國113年4月17日離婚，原告曾於110年5月至6月委託被告代為購買未上市之立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景公司)股票，並交付購買股票之款項新臺幣(下同)7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詎被告未依約購買該公司之股票，亦未將系爭款項返還原告，反而據為己有，侵占他人財產，原告曾於113年1月間向被告催討系爭款項，經被告回覆「立景我有買，現在在法院那邊，等法院還我我就會賣掉」等語，顯已承認原告有委託被告代購股票一事，卻未曾提供股票或返還系爭款項，實已構成不當得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拿原告的錢，家裡和小朋友的支出都是由我支付，我只是口頭上跟原告說有這檔股票，詢問原告意願，但原告並沒有拿7萬元委託我去買股票，我買股票是用自己的錢，不是用原告的錢購買。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受領系爭款項構成不當得利，至少應先舉證證明，原告曾將系爭款項交付或匯款予被告，以及該給付係基於何種給付目的，而該目的在客觀上欠缺基礎法律關係或已不存在，惟原告均未舉證構成不當得利之要件，且觀原告提出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曾從事立景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活動，不能證明原告

01 曾委託被告代購股票或曾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其中原告與
02 訴外第三人之對話內容，僅為原告單方陳述，亦非被告之意
03 思表示，自不足以證明兩造有委任代買股票之合意存在。原
04 告雖曾於對話中陳稱「立景我有買，現在在法院那邊，等法
05 院還我就會賣掉」等語，係表示其購買之股票，及日後處分
06 之意向，至於被告「是否係受原告委託代購股票」、「是否
07 受領系爭款項」，以及「出售股票後是否應返還系爭款項」
08 等事實，原告均未舉證證明，故其主張難謂有據等語置辯。
0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13 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
14 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
15 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
16 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
17 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
18 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
19 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
20 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
21 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22 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
23 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
24 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
25 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
26 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0年5至6月間，在家裡客廳口頭委任被
28 告代購立景公司未上市股票，並以現金交付系爭款項云云，
29 固據提出原告與被告二姊之對話紀錄、兩造間之對話紀錄、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投資群組
31 對話紀錄、郵局帳戶明細、共同帳戶金流示意圖、原告與被

告母親之對話紀錄及保險金理賠通知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22頁、71至91頁)，嗣經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原告自應先就兩造間有給付關係存在、被告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且被告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等要件負舉證責任。惟查，原告提出其與被告及被告二姊之對話紀錄，內容提及「我(即原告)給他(即被告)7萬去買輝哥介紹的未上市立景，他也沒過戶啊」、「我需要用錢，立景7萬能不能先還我」、「要還我立景7萬」、「你從我這裡拿走7萬」等語(本院卷第15至19頁)，均為原告自陳之內容，難認被告已承認收受系爭款項，而被告雖曾於對話紀錄中表示「立景我有買」等語，惟其購買立景公司股票，係自行購買或受原告委任購賣？係以原告交付之款項購買，或以自有資金購買？均無從以上開簡短之內容，遽認被告承認有收取系爭款項並代購股票等情，自無從認定兩造之間有給付關係存在，且原告復未證明被告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或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等構成要件，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難認有據。

(三)原告另主張以郵局帳戶往來明細、另案刑事判決、原告與被告母親之對話紀錄，以及保險金理賠通知書等證據，欲證明被告使用金錢之態度非佳，常提領兩造共同帳戶內之公積金供其賭博之用云云，均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請求被告返還其以現金交付之系爭款項無涉，何況原告既主張被告受其委任代購股票，足見被告縱有收受系爭款項，亦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難認被告有不當得利，是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洵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許姿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11 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許朝榮